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430/FY/2021-40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 论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杰理科技、公司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杰理有限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深圳杰理	指	深圳市杰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杰理	指	杰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高齐	指	珠海市高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高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
义乌华芯	指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中融	指	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金	指	宇信金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或重述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880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329 号《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3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8,317.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了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12 年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自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历年均完成了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信建投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 26 条、第 28 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2）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3）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4）项之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杰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杰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0 条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1 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2 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之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2）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8,317.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 4,257.5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第（4）项及第 2.1.2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杰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及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机关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的出租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使用权、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具体部门包括：内审部、IC 研发中心、IC 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应用产品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综合行政中心、证券事务部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杰理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杰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王艺辉、李翰韬，以及 1 名法人：珠海高齐，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艺辉、李翰韬、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珠海高齐、小米科技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杰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杰理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杰理有限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杰理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产权关系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杰理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理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的出租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杰理、香港杰理。香港杰理设立目的为建立境外设计团队，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谭玉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杰理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休止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杰理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高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珠海高齐、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艺辉、张启明、胡向军、罗广君、陈活平（独立董事）、黄华婕（独立董事）、王红瑶（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黄海涛、邓玉林、徐妍慧（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王艺辉（总经理）、张启明（副总经理）、胡向军（副总经理）、李翰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珠海高齐，珠海高齐的董事共 5 名，分别为王艺辉、罗广君、张启明、胡向军、殷立定；珠海高齐的监事 2 名，分别为黄海涛、邓志欢；珠海高齐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为殷立定（总经理）。

5.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包括：珠海追梦影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

久爱珠宝设计工作室、珠海市吉大我愿意服饰店。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杰理、香港杰理。

8. 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珠海南方数字娱乐公共服务中心、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珠海市经信科技服务促进中心；

（2）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持有 70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25802108 的第 24 类“JL”商标被捷希罗美利娜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无效宣告案件尚未审结。

捷希罗美利娜股份有限公司系意大利专门从事织物生产、染整工艺的纺织品制造商珂蔚蔻集团旗下子公司，其认为杰理科技注册的第 24 类“JL”商标与其已经在先注册的第 24 类注册号为“G760558”、“G1102646”、“G751487”商标构成相同/相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进而申请杰理科技第 24 类“JL”商标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24 类“JL”商标的商品/服务范围为“网状窗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家庭日用纺织品；无纺布；毡；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寿衣；哈达；纺织织物；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防御商标，该商标被申请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取得 163

项境内专利权及 2 项境外专利权，其中专利号为 2013100629254、2014203134944、2015204330833、2016207012131、2017211651202 的 5 项专利权部分无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5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号为 BS.115006397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与销售，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其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上述财产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深圳杰理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座 4 楼	2021.08.01-2022.07.31	办公及研发
2.	发行人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六层 606 室	2021.05.01-2022.07.31	办公及仓储
3.	发行人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一层 103 室	2021.05.01-2027.04.30	办公及仓储
4.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6 号南山公安分局 5 栋 503	2021.04.01-2022.03.31	员工宿舍
5.	深圳杰理	蔡子忠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16 栋三单元 405	2020.06.01-2022.05.31	员工宿舍
6.	深圳杰理	张国平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16 栋四单元 507	2020.06.15-2022.06.14	员工宿舍
7.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栋二单元 9A	2020.06.16-2022.06.15	员工宿舍
8.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城 48 栋 17 号楼 105 室	2020.10.01-2021.09.30	员工宿舍
9.	深圳杰理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四队物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5	2020.12.01-2021.11.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业租赁管理处	栋 208 号房		
10.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705	2021.02.14-2023.02.13	员工宿舍
11.	深圳杰理	赖德桓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B 单元 405 房	2021.02.01-2023.01.31	员工宿舍
12.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5	2021.02.07-2022.02.06	员工宿舍
13.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栋六单元 15E	2021.03.01-2022.02.28	员工宿舍
14.	发行人	朱林楠	香洲区珠海大道 3999 号 3 栋 1 单元 1102 房	2021.04.08-2022.04.07	员工宿舍
15.	发行人	蔡文慧	格力广场四期 16-2707 房	2020.12.07-2021.12.06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租赁场地为临时建筑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杰理、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至 3 项房产为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场所的实地走访，深圳杰理主要负责 SoC 芯片产品的销售支持及后续服务、应用方案开发和技术研发，其与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如果发生搬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及搬迁设备相对便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场地为临时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无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的第 4-13 项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拆迁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及深圳杰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因其被拆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并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用地。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深圳杰理与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

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员工宿舍等，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该等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杰理科技、深圳杰理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租赁临时建筑、无房屋产权证明建筑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其将促使杰理科技、深圳杰理寻找合法的替代租赁场所，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租赁各方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由此给杰理科技、深圳杰理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八）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条的规定，以杰理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珠海高齐、王艺辉、李翰韬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由当时的股东签署，并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艺辉，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启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向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罗广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

5. 陈活平，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华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红瑶，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海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邓玉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

10. 徐妍慧，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翰韬，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任期届满依法换届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活平、黄华婕、王红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红瑶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

职权范围的规定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谭玉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且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取得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

明或证明、陈述等作出，且依赖于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遵守了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已经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关于刑事案件

根据与王艺辉的访谈情况及其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 月，珠海市公安局根据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荣”）之关联公司卓荣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荣公司”）的举报开始侦办“王艺辉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知识产权）”案，并调取杰理有限研发的所有芯片产品的布图设计和电路图设计资料以及财务资料。

2016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公安局向王艺辉下发珠公鉴通字[2015]00004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珠海市公安局聘请有关人员，对卓荣公司 MP3 系列单片机技术秘密进行了技术信息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鉴定，其鉴定意见为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2016 年 7 月 26 日，珠海市公安局出具珠公撤案字[2016]00008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王艺辉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知识产权）。

2. 关于民事案件

（1）珠海建荣分别诉胡向军、黄海涛、徐伟（现名徐妍慧）、刘杰、唐俊华、付琼、陈春平、林静玲、肖全之、张宝月、陈琛、殷立定 12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珠海高齐、杰理有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2 月，珠海建荣提请了 12 项民事诉讼，分别起诉胡向军、黄海涛、徐伟（现名徐妍慧）、刘杰、唐俊华、付琼、陈春平、林静玲、肖全之、张宝月、陈琛、殷立定 12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将珠海高齐和杰理有限作为共同被告。珠海建荣起诉认为数字模拟转换技术、设计独立供电的实时定时技术、创造 MP3 译码技术、发明 USB 模组存储技术等商业秘密系其独有的商业秘密，该 12 名自然人、杰理有限及珠海高齐将该等技术秘密用于从事 AC209N 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并提出 12 名自然人和珠海高齐、杰理有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等诉求。

根据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杰理有限及珠海高齐的相关说明，上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杰理有限及珠海高齐不存在侵害珠海建荣商业秘密的情形，并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随后，珠海建荣主动撤回起诉。

2013 年 5 月 17 日及 2013 年 6 月 4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编号为（2013）珠中法知民初字第 263 号、264 号、265 号、266 号、第 267 号、268 号、269 号、270 号、271 号、272 号、273 号、27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珠海建荣撤回上述起诉。

（2）卓荣公司（原告）与发行人、珠海高齐、王艺辉、张锦华、张启明、胡向军、第三人珠海建荣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卓荣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深圳中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以下合称“被告”）。卓荣公司以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2.向原告赔偿侵权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800 万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018 年 5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7 日，深圳中院分别出具（2017）粤 03 民初 1721 号、（2017）粤 03 民初 17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卓荣公司撤回上述起诉。

（3） 珠海建荣与发行人、珠海高齐、王艺辉、张锦华、张启明、胡向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珠海建荣（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深圳中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以下合称“被告”）。珠海建荣以其发现公司 AC209N 芯片产品 2017 年 5 月仍在市场中有销售为由，认为公司等侵害其集成电路专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向原告赔偿侵权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 万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7）粤 03 民初 14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珠海建荣撤回对珠海高齐的起诉。

2019 年 11 月 12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7）粤 03 民初 14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珠海建荣撤回对发行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的起诉。

（四）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我会提交首发申请，2019 年 9 月 2 日撤回申请。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其中 2015 年体外收取销售货款 7,084 万元、体外支付采购货款 6,999 万元，2016 年体外收取销售货款 1,330 万元、体外支付采购货款 1,126 万元；2014 年至 2018 年，该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转出资金 373.27 万元。公司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未如实反映和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述行

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发行人因构成该条款所述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被给予警告，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警示函》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警示函》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艺辉已于 2021 年 3 月将《警示函》所述体外收支货款结余资金及相应利息归还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上述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

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王佳

王 佳

2021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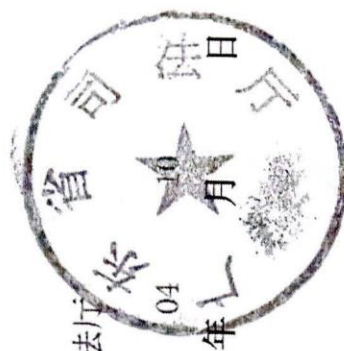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9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楼41310E 2505	2012年9月4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博、潘磊、程峰、计云生	2019年4月19日
彭瑶、李芳、唐敏莉、陈韵春	2019年9月4日
王颖	2019年10月18日
耿雪、王飞平	2020年4月23日
徐岗	2020年7月17日
林碧、黄兰芳、董彦、时雪雷	2020年7月3日
刘丹、刘怡宁	2020年12月24日
严芝	2021年1月20日
李国根、高升、张浩、王城实	2021年3月30日
卡丁、邹晓君、冉庆永	2021年6月9日
李实、唐忠宝	2021年7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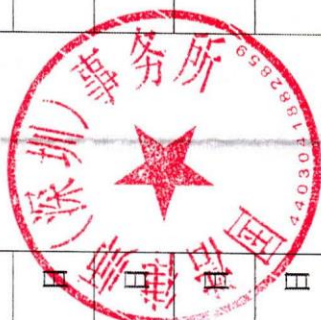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平生	2019年4月19日
曹才道	2020年10月9日
毛博	2021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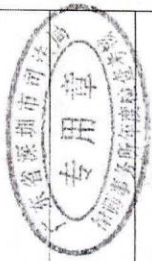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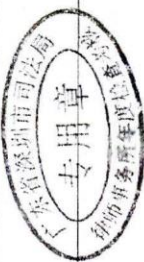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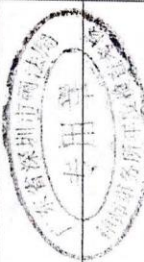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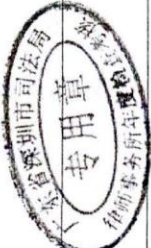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2879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幸黄华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15001120985

持证人 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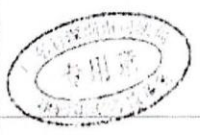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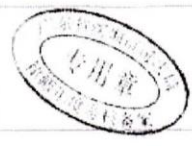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3232619901202034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